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部门)			
基本信息		下属二级单位数		5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 441. 99	财政拨款	48, 638. 46
		项目支出	20, 690. 96	其他资金	0. 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 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48, 638. 4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5, 505. 51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00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认真实践“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服务宗旨，紧紧围绕工作大局，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增强民生服务效能，全力打造普惠型、创新型民政服务体系，有效促进民生福利的持续改善。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做好民政专项事务	通过“家庭驿站”创新婚姻家庭辅导模式，不断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依法登记，倡导文明婚俗；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加大殡葬执法力度，规范殡葬行业管理；依法依规审核地名，推进《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做好界线界桩的委托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边界的和谐稳定，避免发生重大边界纠纷；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 132. 16	通过“家庭驿站”创新婚姻家庭辅导模式，不断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依法登记，倡导文明婚俗；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不断深化殡葬改革，加大殡葬执法力度，规范殡葬行业管理；依法依规审核地名，推进《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做好界线界桩的委托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边界的和谐稳定，避免发生重大边界纠纷；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规范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财务情况、内部治理、开展社会服务、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抽查，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活动，深化社会组织的建设，促进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64. 00	规范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财务情况、内部治理、开展社会服务、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抽查，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活动，深化社会组织的建设，促进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配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开展城乡幸福社区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构建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体系；规范社工站管理，与企业共建社工服务站，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19, 782. 6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配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开展城乡幸福社区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构建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体系；规范社工站管理，与企业共建社工服务站，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保障基本民生，继续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拓宽核对信息共享。	13, 782. 45	保障基本民生，继续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拓宽核对信息共享。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加强对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为困境儿童构建良好的成长环境，提高救助保障水平。	757. 00	加强对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为困境儿童构建良好的成长环境，提高救助保障水平。
		促进养老服务发展	继续用心做好为老服务，巩固镇街颐康中心建设成果，打造“一中心多站点”的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格局，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9, 481. 52	继续用心做好为老服务，巩固镇街颐康中心建设成果，打造“一中心多站点”的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格局，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不少于4家	不少于4家
			社会组织抽查率	不少于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总数的3%	不少于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总数的3%
			每千人养老床位数量	不低于40张	不低于40张
			村居颐康服务站覆盖率	100%	100%
			城乡居民活动经费下拨率	100%	100%
			临时救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长者长寿保健金申请人员发放覆盖率（%）	100%	100%
			年度报告公示率	大于90%	大于90%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人数购买覆盖率	100%	100%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社区志愿服务大队活动次数	不少于4次	不少于4次
			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建立一人一档完成率	100%	100%
			入户数	每镇街入户核查困难群众不少于20户（人），当年实现镇街全覆盖	每镇街入户核查困难群众不少于20户（人），当年实现镇街全覆盖
			镇街自建长者饭堂数量	24	24
			自愿并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	100%	100%
			开展城乡社区活动的村居个数	402个	402个
			对符合条件的散居孤儿助学金发放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年度区、镇（街）级界线委托管理率	100%	100%
			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率	100%	100%
			年度区、镇（街）界桩委托管理率	100%	100%
			开展宣教培训	每2个月开展1次业务培训	每2个月开展1次业务培训
			收养评估率	100%	100%
			适老化改造完成数量	30	30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助人员合规性	100%	100%
			资助对象建档率	100%	100%
			资助机构合规性	100%	100%
			勘界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临时救助符合率	100%	100%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受益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100%
			奖补对象建档率	100%	100%
			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100%	100%
			长者长寿保健金申请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100%
			长者饭堂持证率	100%	100%
			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100%
			未成年人保护个案结案率	100%	100%
			对区内需要保护困境儿童接收率	100%	100%
			年度联检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标准	春节每人500元；中秋每人200元	春节每人500元；中秋每人200元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时效	100%	100%
			对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100%	100%
			临时救助时效性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性	100%	100%
			资金补贴合规性	100%	100%
			困难群众资助参保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100%	100%
			长寿保健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城市低保对象救助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积极性	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积极性有所提高	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积极性有所提高
			媒体报道数量	不少于5次	不少于5次
			持续保障和改善我区残疾人基本生活	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指引、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并及时完成补贴发放	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指引、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并及时完成补贴发放
			婚姻调解成功率	30%	30%
			提高为老服务水平，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获得长效机制	良好	良好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核发率	100%	100%
			社会救助对象政策认可程度	100%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社区居委会正常工作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火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在编率大于85%	大于85%	大于85%
			提升领取长者长寿保健金长者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获得长效机制	良好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评价和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困难群众对政府节日慰问活动工作满意度	≥85%	≥85%
			民办养老机构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老人满意度	90%	90%